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計劃守則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目錄

章次		頁數
第一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1
第二章	釋義	3
第三章	申請人須知	5
第四章	僱主須知	9
第五章	查詢	11
附錄一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12
附錄二	僱主就可能聘任申請人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所發出的證明書範本	14
附錄三	申請表格	15
附錄四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簡介	16
附錄五	申請程序流程圖 (供申請人參考)	17
附錄六	查核程序流程圖 (供僱主參考)	18

第一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經過詳細討論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及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報告書全文可於法改會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kreform.gov.hk/>）。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透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1.2 警務處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任何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機制不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及海外的定罪紀錄。
- 1.3 機制的目的是：
 - (a) 避免有前性罪犯在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故意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騙取僱主的信任，並且透過工作接觸再次侵害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及
 - (b) 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有助於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亦顧及更生人士的自新需要。
- 1.4 機制根據以下的指導原則運作：
 - (a) 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保障；
 - (b) 只涵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 (c) 屬自願性質；
 - (d) 簡易的申請及查核程序；
 - (e) 「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 (f) 查核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及
 - (g) 服務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申請人收取。
- 1.5 機制只涵蓋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機制並不涵蓋私人補習導師及志願工作者。
- 1.6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合資格申請人自願提出。申請人必須出示有關僱主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可能會受

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以防止濫用。

- 1.7 查核本身不能取代謹慎的聘任程序和妥善的家長監管。查核機制並不旨在評核或審核從事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服務的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 (例如教師、幼兒託管人等)。相關專業資格的監管或註冊機構會繼續按個別法例的要求，獨立履行對這類專業人士的監管或註冊職能。
- 1.8 機制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

第二章 釋義¹

2.1 兒童

「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人士。

2.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117 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是「指《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 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或將會令他在到達應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年齡時沒有能力如此行事」。

2.3 工作

「工作」包括以僱傭合約、學徒合約或自僱形式向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

2.4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為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一般而言,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a)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等);
- (b) 職位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社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2.5 僱主

查核機制下的「僱主」是指其工作涉及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

2.6 合資格申請人

查核機制下的「合資格申請人」是指下列機制涵蓋的人士之一:

- (a) 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 (b) 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機構或企業提供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及
- (c) 現正受聘於私營補習中心或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例如兒童活動中心、興趣班

、泳會、球會、琴行等)內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而有意續約的合約僱員。

機制並不涵蓋私人補習導師及志願工作者。

2.7 準僱員

查核機制下的「準僱員」是指相當可能獲機構或企業聘用擔任某特定職位或預期可獲得該份工作的應徵者。

2.8 性罪行定罪紀錄

查核只會涵蓋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2.9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是警務處設計的自動電話系統。申請人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預約時間親身遞交查核申請，而申請人及獲申請人授權的僱主亦可透過系統收聽查核結果。

2.10 查詢密碼

查詢密碼是一個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號碼，用以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查詢人(申請人或得到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必須輸入查詢密碼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以收聽查核結果。

2.11 有效期

查詢密碼的「有效期」是指可無限次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的期效。在有效期內，申請人的查核結果會每天更新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可於查詢密碼有效期的最後三個月內提交續延有效期的申請。

2.12 查核編號

查核編號是在獲授權的僱主每次收聽查核結果後，由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自動提供的 10 位數字號碼。查詢人，尤其是有關僱主應記下查核編號作記錄之用。

¹在本守則中，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他」指男性或女性。

第三章 申請人須知

申請資格

3.1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即合資格申請人）：

- (a) 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 (b) 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機構或企業提供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及
- (c) 現正受聘於私營補習中心或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例如兒童活動中心、興趣班、泳會、球會、琴行等）內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而有意續約的合約僱員。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詳見本守則第二章。

3.2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遞交申請，以及辦理下述第 3.10、3.11、3.16 及 3.18 段所載的其他手續。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表或其他所需文件上簽署，以確定他們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辦理有關手續。

自願申請

3.3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3.4 所有申請人應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辦事處接受申請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警察總部11樓出納部於下午 1 時至 2 時
及下午 5 時後停止接受繳款

星期六及星期日／公眾假期 休息

3.5 申請人應攜同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
- b) 有關僱主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僱主並須於證明文件內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載於附錄二或可在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 下載；
- c) 填妥的申請表（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三）。表格可在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 下載，或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索取；

及

- d) 費用每人港幣 115 元，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八達通卡或易辦事付款，或在警察總部11樓出納部以現金或支票付款。如以支票付款，劃線支票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3.6 處理有關申請時，辦事處會套取申請人的指模，以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

電話預約及查詢結果

- 3.7 申請人應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個工作天前，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預約。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 3.8 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輸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本處於接納申請後提供的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以便收聽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申請人可於查核結果首次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的 18 個月有效期內，在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把查詢密碼交予多名經其授權的僱主。在有效期內，可無限次收聽每天更新的查核結果。有效期完結後，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刪除，查詢密碼將會失效。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 3.9 如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於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警方並不會發出確認書。
- 3.10 如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在提交申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先致電聯絡申請人，然後發信通知申請人與辦事處人員面談。有關的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會於面談時交予申請人，並由他簽署相關文件，確定同意警方將其查核結果（即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於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所提供的訊息只限於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有關紀錄的詳情將不予披露。如申請人未能出席面談，有關申請將暫停處理，而查核結果亦不會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將不獲退還相關費用。
- 3.11 申請人如曾因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但尚未被定罪或被判無罪，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事件完結為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先致電聯絡申請人，然後發信通知他其申請將暫停處理，直至有關事件完結為止。若有關事件已經解決，申請人應聯絡辦事處，以恢復處理其申請。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身到辦事處提交申請，授權警方將其涉及未完結案件的事實披露。接獲授權後，遇有查詢，辦事處會向能提供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及相關的查詢密碼的查詢者披露有關事實。
- 3.12 倘申請人是被通緝人士，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然而待申請人不再是被通緝人士後，申請人可重新提出申請。
- 3.1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 3.14 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後及在查詢密碼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被通緝或因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人員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不會再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不論任何情況，若申請人最近因被通緝或觸犯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聯絡辦事處，確認有關情況。申請人亦應經常查聽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以確保查核結果準確，若有爭議，應立即與辦事處聯絡，作出更正。

拒絕申請

- 3.15 如申請人不符合查核資格，或在提交申請時拒絕接受《申請人須知》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將拒絕處理有關申請，也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撤銷查核帳戶

- 3.16 申請人如欲撤銷其查核帳戶，應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查核帳戶被撤銷後，申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重新啟用已撤銷的查核帳戶的要求亦不會受理。申請人可根據上述第 3.4 段至第 3.6 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查核申請。
- 3.17 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申請人不再需要查核結果以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應立即撤銷其查核帳戶。

續延申請

- 3.18 申請人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詢密碼有效期的最後三個月內，提交續延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須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預約，然後帶同香港身份證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申請人須填寫表格，並繳付訂明費用港幣 76 元。
- 3.19 查詢密碼的有效期會由原來的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長 12 個月。申請人或得到他授權的僱主可在該 12 個月內，繼續使用原來的查詢密碼收聽有關查核結果。每個申請人的續延申請次數不設上限。
- 3.20 當查詢密碼的有效期屆滿，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中移除，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可根據上述第 3.4 段至第 3.6 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請查核。

個人資料的處理

- 3.2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辦理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鑑證科總督察（支援）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0 樓）。為收回辦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申請人可能須繳付影印所需資料副本的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費用與政府現時收取的影印費用相同。查核過程完成後，收集所得的指模及其他個人資料，均會在合理時間內銷毀。
- 3.22 除非出於自願，否則申請人無須申請進行有關查核，或向任何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和查詢密碼。申請人如選擇進行查核，應提醒僱主或有關人士熟讀《僱主須知》。申請人如懷疑查詢密碼已經在不受他本人控制的情況下被洩露，應盡

快通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 (電話： 3660 7497)。在完成重新確認申請人身份的所需程序後，原來的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將獲發新的查詢密碼。如有被強迫提出申請或濫用查核服務等事件，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舉報。詳情可瀏覽<http://www.pcpd.org.hk/>。《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簡介載於附錄四。

3.23 供申請人參考的申請程序流程圖載於附錄五。

第四章 僱主須知

- 4.1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警方必須得到合資格申請人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
- 4.2 為協助有關人士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僱主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此外，僱主亦須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載於附錄二並可在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 下載。僱主只應在聘用或合約續期程序最後階段才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該等證明書。在任何情況下，僱主不得在聘用程序初期利用此機制作篩選應徵者之用。
- 4.3 如僱員的職務不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僱主不得要求有關人士提出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任何人濫用此機制，須負上法律責任。

查詢結果

- 4.4 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電話：3660 7499)，輸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於接納申請後提供的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以便收聽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 4.5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將提供以下其中一項訊息：
-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 (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 (不提姓名)「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
 - 申請人已取消其查核帳戶，請聯絡申請人查詢有關情況。
- 4.6 至於特殊情況，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可能會指示來電者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職員聯絡，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況。
- 4.7 若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不會發出確認書。若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會向申請人發出其有關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但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不會披露定罪紀錄的詳情。僱主應直接向申請人查詢有關紀錄。
- 4.8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 4.9 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後及在查詢密碼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因被通緝或觸犯任何一項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不會再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

個人資料的處理

- 4.10 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旨在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僱主不得將申請人的查核編號、查詢密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不相關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招聘或聘任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所有經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的來電均會被紀錄。任何人使用為原來目的而收集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可能會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載於附錄四。
- 4.11 供僱主參考的查核程序流程圖載於附錄六。

第五章 查詢

- 5.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詳情，包括申請表格、《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載於警務處的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服務，可致函、致電(3660 7497)、以傳真(2200 4479)或電郵(eo-scrc-ib@police.gov.hk)方式與該處聯絡。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使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 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使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
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
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
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僱主就可能聘任申請人從事與兒童或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所發出的證明書範本

地址
機構 / 企業名稱

致有關人士：

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茲證明 (申請人姓名 及 身份證號碼) * 現正申請 / 現正任職並將獲續約
任職於 (有關機構 / 企業名稱) 的 (職位名稱)。上述職位員工的日常職務涉
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

茲確認本人已經閱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僱主須知》，並完全
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人要履行的責任。

機構 /
企業蓋印

(發信人簽署)

發信人職位 (發信人姓名)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香港警務處
鑑證科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DENTIFICATION BUREAU

申請編號 (本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Application No. (For Official Use Only)

SCRC

Application No. (For Official Use Only)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請先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電話: 3660 7499) 辦理預約。
Advance booking through Auto-Telephone Answering System at 3660 7499 is required.

請在適當空格內寫上別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新申請 New Application

準僱員 Prospective Employee 合約續期僱員 Contract Renewal Staff

本人, 下列署名者, 現向香港警務處處長提出查核本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make applic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

續延查核結果有效期 Renewal of Validity Period

本人, 下列署名者, 現向香港警務處處長提出將本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有效期續延十二個月: -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make applic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renewal of validity period** of the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result for twelve months: -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性別: 男 女
Sex: Male Female

Applicant's Name in English: * Mr / Miss / Mrs / Ms
(As stated on H.K. Identity Card)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中文商用電碼:
Chinese Commercial Cod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H.K. Identity Card No.: _____ Date of Birth: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o.: _____

香港住址: _____
Address in Hong Kong: 本處所發的信函將寄往以上地址, 如有任何更改, 請通知本處。
Any letters from this Office will be sent to the address stated above. Please notify us for any change.

聲明: 本人已詳閱『申請人須知』內所述內容, 並明白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有關結果只供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之用。

Declaration: I have familiarized myself with the "Notes to Applicants"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service, including that the check result is only intended for seeking employment related to children /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 如果申請人未滿 18 歲, 請填寫以下部份。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f the applicant is under 18 years of age.

※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 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遞交申請。

Applicants under the age of 18 should always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parent or guardian when submitting their applications.

本人, 即下開簽署人, 謹此聲明本人乃申請人的: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my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is

父母 Parent 法庭頒令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by Court Order)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獲授權的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by Authorisation)

家長/監護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H.K. Identity Card No. of Parent / Guardian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Signature of Parent / Guardian:

※ 本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For Official Use Only

職員姓名、職位及簽署: _____
Name, Post Title and Signature of Officer:

日期: _____
Date:

收據編號: _____
Receipt No.: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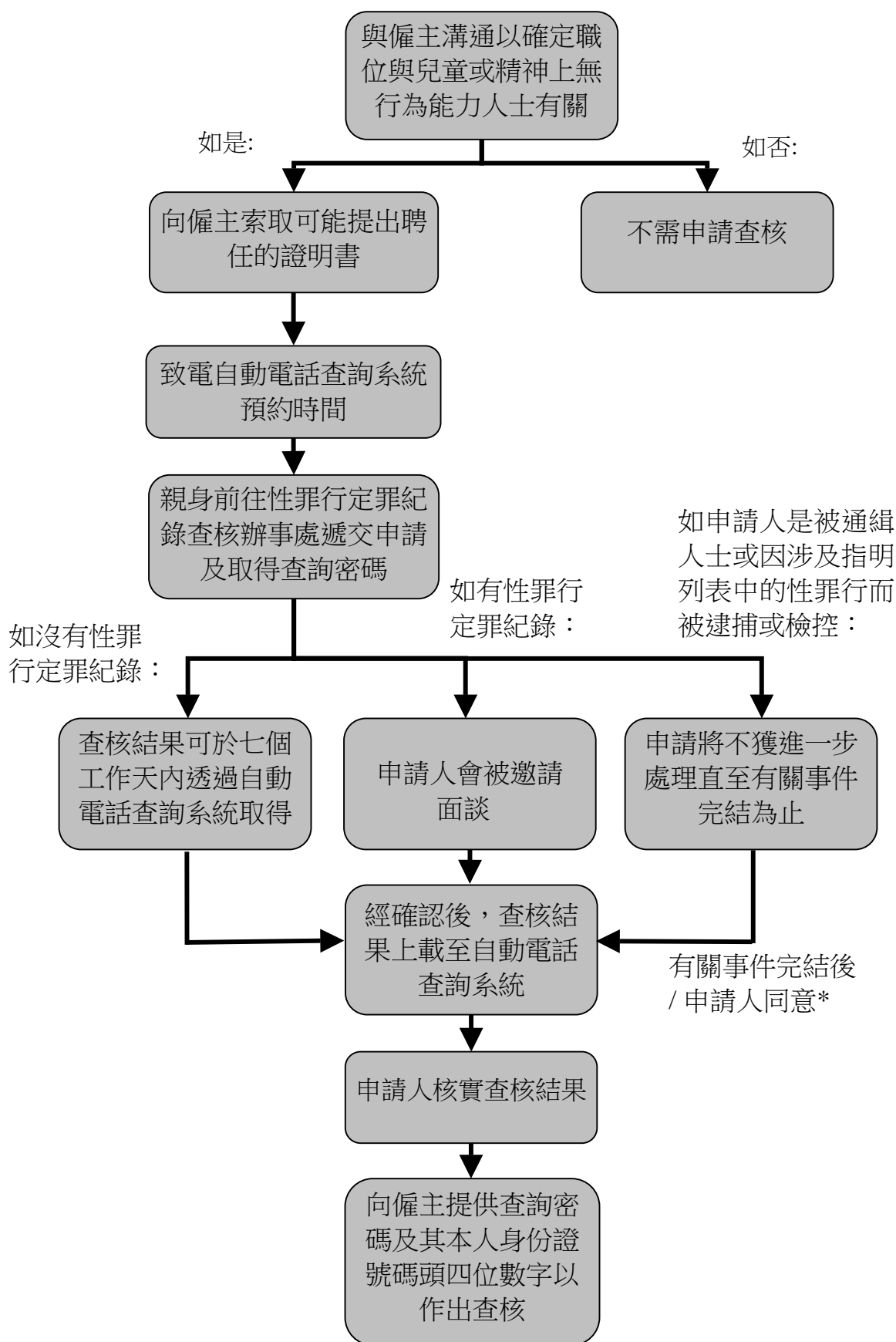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資料)。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條例全文可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full.html>。

申請程序流程圖 (供申請人參考)



* 只有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的申請人，才可選擇同意披露其涉及未完結的案件。

查核程序流程圖 (供僱主參考)

